

葵青區議會  
第六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國綱議員, MH,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副主席)

陳笑文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方平議員, JP

許祺祥議員

許建芹議員

賴芬芳議員

林翠玲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梁耀忠議員

梁玉鳳議員

盧慧蘭議員

雷可畏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發林議員, BBS, MH

潘小屏議員, MH

蘇開鵬議員, BBS, JP

譚惠珍議員, MH

鄧淑明議員, JP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二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下午五時正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四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十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王雪盈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黃潤達議員  
容永祺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會議結束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十三分

### 列席者

陳甘美華女士, JP  
謝凌潔貞女士, JP  
陳穎嫻女士  
鄧苑珊女士  
梁卓偉教授, JP  
陳智遠先生  
孫玉菡先生  
陳佩儀女士  
黃劍偉先生  
曾嘉樂先生  
陳積志先生  
廖偉城先生  
蔡德基先生  
尹柏恩先生  
鄧錦輝先生  
關志雄先生  
郭志良先生  
劉賜蕙女士  
馬慶國先生  
黃乃光先生  
阮玉屏小姐  
盧秀華女士  
羅應祺先生, JP  
林美儀小姐  
翁珊雯女士(秘書)  
林嘉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2)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特別事務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2(新界西及北)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警民關係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民政事務總署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葵青區議會第六十八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出席的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林美儀小姐及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關志雄先生。

## 通過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葵青區議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2/2010 號)

2. 主席表示，會前秘書處收到雷可畏議員及水務署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鄧淑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方平議員和議，有關會議記錄獲區議會一致通過。

## 與部門首長會面

###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4. 陳甘美華署長以“理念與實踐”為題，利用電腦投影片向議員介紹務實的地方行政工作。署長表示，行政長官常言，地方行政即政府施政的根基和磐石，基石要穩固，政府施政才會順暢，這正正反映行政長官十分重視區議會的工作。
5. 近年，政府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年中舉行“地方行政高峰會”，讓地區人士有機會深入討論地方行政的議題。行政長官每星期最少會與署長會面一次，以聽取 18 區的最新情況，更囑咐十多名局長須同樣重視地區行政。
6. 署長本人則每月舉行 18 區正、副主席會議，邀請有關局長及部門首長出席，以便政府在推出或落實政策及措施之前，跟大家簡介詳情並交流意見，藉此廣納他們在地區行政上的豐富經驗和中肯見解，務求於推行政策時，盡可能回應民情和民意。
7. 在部門層面，行政長官要求各部門首長輪流到 18 區區議會與議員會面。署長十分重視今天與各議員會面，並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
8. 政府在本屆區議會任期，透過三方面表達對地方行政的重視，分別是增撥財政資源實施地區小型工程和舉辦地區參與活動，

以及授權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

9. 署長表示，增撥資源為區議會實施地區小型工程，可發揮區議會直接參與和策劃的重要角色，包括工程的優先次序、內容、設計和監察工程進度等。除此以外，政府的三項理念是：(一)希望區議會可策劃和落實區內“亮點”工程，即涉及較大規模和以區內整體利益為優先考慮的工程；(二)希望可利用區內特有的天然資源；(三)希望每一項進行的工程均可配合市民的實際需要。署長對葵青區議會積極推動地區小型工程的成績，表示讚賞。

10. 在社區參與活動方面，政府不希望再以嘉年華會的模式進行。首個理念是希望市民在參加活動時，不再單是觀眾，而是參與表演，增加互動，鼓勵他們更積極投入。第二個理念是希望活動具深度，能達致建構理想社區的目的。第三個理念是希望活動多元化，葵青為此中表表者，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適合不同年齡和界別的人士參與。署長表示，所展示的圖片已確切地顯現葵青活動的多元化性質。

11. 署長總結，葵青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活動方面，百分百成功達致政府的理念，而主要的成功因素是官民合作，透過動員社區團體參與，令活動舉辦成功。

12. 陳甘美華署長介紹本年度嶄新推出，而且極受重視的“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本屆區議會運作兩年來，成績優異，故財政司司長特別於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一筆款項予 18 區區議會，每區獲分配 600 萬元，用以推行“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政府的理念是區議員可利用此筆額外撥款，創造品牌效應。署長指，區議會在過去 20 年不斷進步，所舉辦的社區活動日趨具成效，因此政府希望可提升區議會品牌。宣傳以外，活動的內涵同樣重要，政府希望市民透過活動，能夠活出動力、活出創意、活出逍遙和活出融和。

13. 政府訂定了四個主題：(i) “活出動力”一期望全港市民參與運動，並且能夠持之以恆；(ii) “活出創意”一期望市民參與具創意的活動，提升個人創意能力；(iii) “活出逍遙”一期望市民享受本土資源，而不必費時到外地旅遊，因此鼓勵區議會發展區內優質景點，舉辦相關活動；(iv) “活出融和”一期望不同階層，包括社區內不同族群、少數族裔及本土中國人，均明白融和的重要。署長表示，葵青區議會所舉辦的活動，完全符合主題，而且每項活動均包括互動參與的表演項目，以及能與觀眾就演出背景、服裝意義等進行交流。

14. 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署長表示，區議會熟悉區情，故在管理地區設施時，能提供適切的意見，成效較過往更理想。此外，政府希望管理模式能進步，不再與十多年前一樣，只因應保安需要定時開放和關閉設施，或只著重設施的整潔衛生而限制使用形式。政府希望管理模式能結合硬件與軟件元素，硬件方面，可利用地區小型工程改善設施；軟件方面，多定期安排具質素或特色的活動(例如把每月第一個星期六定為社區團體表演日)，培養市民定期前往社區會堂的習慣，以及讓社區會堂成為凝聚社區的焦點地方。署長讚賞區議員在實踐這些理念方面所達到的佳績。

15. 陳甘美華署長總結，現時區議會已不再純為諮詢架構，而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夥伴。政府會與區議會共同攜手推行政策，配合市民的需求，制訂解決方案。

16. 鄧淑明議員表示，葵青區人口約有 25% 為青少年，而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將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併，因此希望署方日後在撥款上更關注青少年對活動的需求。

17. 蘇開鵬議員表示，葵青區有很多新移民，希望可利用更多資源與他們溝通，另也希望葵青劇院可舉辦更多活動。

18. 雷可畏議員表示，最近收到有關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檢討文件，認為議員的酬金比區議會秘書的薪金為低是不合理的；另外，他不明白為何經檢討的酬津安排須在新一屆區議會才執行，而不可如立法會般即時實施。他認為以現時的酬金，並不能吸引有興趣人士服務市民。

19. 黃炳權議員表示，關注地區的人手不足，分區聯絡主任人數很少，與十多年前相比是嚴重缺乏，以致與地區團體如互委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溝通不足，希望署方可加強地區人手。

20. 吳劍昇議員表示，大廈管理問題須依靠聯絡主任協助處理，而街道管理問題也須靠民政處牽頭聯絡其他部門處理，故希望署方可加強地方行政管理角色，並增撥更多資源。

21. 梁國華議員關注民政處同事的薪酬，他們很多時須出席分區會活動和會議，以及在災難時提供協助，但署方是否給予他們應有的報酬，例如是否就超時工作提供合理津貼，他希望署長可作檢討。

22.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葵涌邨缺乏社區會堂作為活動及表演場地，他希望署長可檢討興建社區會堂的標準，以做到“一屋邨一會堂”。
- (ii) 即使營運開支津貼增加 15%，仍不足以支付員工的薪酬，他希望可再增加撥款。

23. 陳笑文議員表示，秘書處同事的工作態度已較以往熱誠。

24. 容永祺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對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推動業主立案法團與保險業聯會協調，以及提供資訊購買公共責任保險表示讚賞，並希望署方可加強舊式樓宇的協調工作和對居民的宣傳教育。
- (ii) 議員花了很多心力進行地區工作，他認為有需要增加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

25. 方平議員表示，最近曾到台灣參觀社區和諧工作，發現可學習的地方很多，如提倡“人人見面打招呼”及美化社區等。他詢問署方有否資源或經費資助區議員外訪學習。

26. 羅競成議員表示，社區會堂嚴重不足，建議署方把殺校後的空置校舍用作舉辦地區團體活動。

27. 李志強議員同意羅競成議員的意見。

28. 陳甘美華署長回應如下：

- (i) 在本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會著重處理民生問題。因此，青少年工作的資源將會增加，不會因改組而影響暑期活動。另外，內地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也是重點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整合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然後交由民政總署推行。
- (ii) 她澄清，按既定原則，在某一屆立法會會期內對立法會議員酬津安排所提出的重大改變，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可實施，以維護制度完整。不過，若改善建議只是根據實際經驗

調整現有安排，並非增加議員的個人福利，則不會受這項原則限制。例如，立法會及區議會分別在第三屆及第二屆會期內，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及營運開支津貼 10%。區議員酬津安排的檢討原則，大致與立法會議員的相同。

- (iii) 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已完成區議員薪酬的檢討，建議包括由下屆區議會(二零一二年)起為區議員提供每年 26,970 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以及為完成任期的區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酬金總額 15%，這兩項安排均與立法會議員看齊。獨立委員會也建議為區議會主席增設每年 30,000 元的酬酢津貼，以支付他們代表區議會進行酬酢的開支。營運開支津貼預支款項的安排也會放寬，讓區議員可在整個區議會任期內(而非只限三個月)保留預支的款項。此外，獨立委員會建議由二零一一年起，把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津貼增加 15%，以及讓區議員可選擇最多運用 50% 雜項開支津貼，以支付須憑單據證明的員工及/或租金開支，而這些開支也可獲免稅。不過，這些建議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和批准，方可實施。

(會後註：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十二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改善區議員酬津的安排。至於改善營運開支津貼的預支安排，署方認為有關建議在技術上可於本屆推行，因此同意將有關安排由二零一二年提前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實施。)

- (iv) 署方十分理解區議員在營運開支上的困難，因此一直與時並進，因應區議員的實際需要，改善區議員營運開支津貼的安排。政府在二零零六年的區議會進行檢討後，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增加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 10%。政府在調整區議員的酬津時，除了要回應區議員的實際需要外，也要平衡公眾對有關改善建議的意見。事實上，相比立法會議員，區議員的營運開支津貼增加了 15%，增幅更大。
- (v) 署方會盡量爭取在每區興建社區會堂，但須視乎現有會堂的使用率、分布及人口情況。每年民政總署均會爭取資源興建新會堂，但由於涉及 18 區，因此會有優先次序；如以殺校後的空置校舍作為會堂，也需爭取撥款將原有設施改建。她期望盡快為葵青區興建社區會堂。

(尹兆堅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四分到達，李志強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達，許建芹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達，容永祺議員於下

午二時四十分到達，潘發林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達，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達，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二分到達。)

### 勞工處處長到訪葵青區議會

29.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謝凌潔貞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30. 謝凌潔貞女士簡介勞工處的工作。
31. 林紹輝議員表示，“搵工易”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的數目不夠，希望處方可考慮在社區會堂、屋邨辦事處及商場增設，以方便求職者使用。
32. 王雪盈議員希望處長解釋勞工處網站洩漏個人資料的事件，以及有何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
33. 梁耀忠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以最低工資 28 元計算，若每天工作八小時並每月 26 天，月薪只為 5,824 元，扣除交通、膳食等開支，只有百多元一天，不足以應付生活。因近年的物價升幅很大，故他仍然爭取最低工資為 33 元，並希望可盡快於一年內檢討工資水平。
  - (ii) 針對最低工資的實施，很多食肆運用手段削減員工福利，他擔心僱主會將全職員工轉為兼職，以致員工不符合勞工法例“418 原則”，損失更多如假期等的福利。他詢問處方會如何處理此問題。
34. 雷可畏議員表示，以往月薪低於 6,500 元並符合工作時數的人士，便可申請 600 元的跨區交通津貼，但現在政府提出月薪不超過 3,900 元才可申請，在明年五月一日實施最低工資後，很多人便不符合此申請資格。他希望處方加以檢討。
35. 蘇開鵬議員表示，葵青區的失業率為 18 區之冠，區內並有很多新移民，他們缺乏工作經驗，較難覓得工作。他希望處方可加強對新來港人士的支援，例如安排培訓班，以協助他們就業。
36. 梁玉鳳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處方有沒有措施解決中年人，尤其男士的就業問題。



- (ii) 區內有很多勞資糾紛問題，處方如何改善勞資審裁處排期時間過長的問題。
- (iii) 她希望交通津貼的入息上限可訂於 6,500 元以下，讓更多人能享有此福利。

37.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同意林紹輝議員有關“搵工易”終端機的意見，並建議可在政府場地放置更多。
- (ii) 他希望處方可考慮在星期日提供彈性服務，讓每星期工作六天的人也能享用。
- (iii) 他詢問在最低工資立法後，處方如何篩選不符合最低工資要求的工作。

38. 徐生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很多速遞工人每星期須工作六天，放假即損失勤工獎，因此不能享用勞工處服務，也放棄向勞資審裁處申索的權益。處方能否增加資源，在星期日提供服務協助此類工人。
- (ii) 由於基層市民不懂操作電腦，因此難以覓得工作。處方可否增加資源協助低下層市民就業。

39. 陳笑文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現時人力資源分布不均，以致勞動市場的餐飲業持續出現空缺，他希望處方可協助解決此問題。
- (ii) 由於葵青區缺乏完善的巴士網絡，市民一般須乘搭港鐵。他希望處方可檢討有關的交通津貼安排。

40. 方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明年處方會在天水圍試行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而葵青區的家庭收入低但失業率很高，故他希望該計劃能擴展至葵青區，為區內的求職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
- (ii) 由於經濟轉型，很多工種已合併，僱主很難聘請合適的員工，他希望處方可為員工提供適當培訓。

41.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贊成梁耀忠議員有關最低工資應為 33 元和檢討勞工法例“4-18 原則”的意見。
- (ii) 殘疾人士須參加評估才可享有最低工資，但卻擔心評估後僱主所給予的會低於最低工資。他希望政府考慮提供工資補貼，以鼓勵他們就業，並建議政府推行殘疾人士 50 比 1 的就業配額制度。
- (iii) 他希望處方能強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不單為個人更為低收入家庭提供補貼。

42.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 33 元才是最低工資的合理水平，希望處方可盡快檢討。最近有僱主利用法律漏洞剝削員工工資，處方應加以堵塞。
- (ii) 葵青區的失業率很高，處方應在區內增設更多“搵工易”終端機和舉辦就業博覽，以鼓勵失業人士投身社會。
- (iii) 他讚賞施政報告推行 18 區交通津貼計劃，但希望政府不會就計劃設置太多框架或將門檻訂得太高，以鼓勵低收入人士就業。

43. 容永祺議員表示，雖然 28 元的最低工資仍極具爭議，但仍讚賞政府藉此保障低收入人士，並建議定期進行檢討，按整體經濟釐訂工資水平。另外，政府應制定政策防止不良僱主削減工時或將員工變為自僱人士，以免工人利益受損。

44.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很多僱主沒有設置“打咭”制度，因此沒有工時記錄作依據，也有很多僱主沒有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或為強積金供款，造成很多勞資糾紛。他建議處方向僱主提供指引，以避免出現灰色地帶。
- (ii) 他詢問全職區議員應否供強積金。

45.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希望政府及勞資三方面盡快啓動並研究標準工時，另建議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周工作 44 小時，超時工作則有經濟補償。
- (ii) 她歡迎交通費支援計劃在 18 區落實，希望處方可提高入息和個人資產上限，以及刪除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的限制或按比例提供津貼，讓更多市民受惠，因很多工種如家務助理、飲食業散工及推銷員等均受交通費影響。

46. 謝凌潔貞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她明白團體對 33 元最低工資的訴求。每小時 28 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是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依據大量數據並進行深入而廣泛的諮詢後所作的建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定於每小時 28 元，是相等於香港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的 47.9%，相比英國已實行最低工資十年的 46%，以及美國在二零零八年的 34% 還要高。
- (ii) 她澄清殘疾人士也同樣獲得最低工資的保障。此外，如果個別殘疾人士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受損，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以釐定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負責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認可評估員，會由殘疾人士自由選擇。
- (iii) 根據有關人士的意見，配額制度未必可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而綜援制度已為符合資格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故當局現無意向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補貼最低工資的差額。
- (iv) 政府統計處已於二零零九年進行有關非“4-18”僱員的統計調查，以了解有關僱員的行業及工種特性，以及他們每周沒有工作較長時數的原因等，預計於年底完成。處方會根據搜集所得的數據進行檢討，然後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v) 行政長官已表示會開始研究標準工時，但現階段社會還沒有共識。
- (vi) 她希望議員理解勞工處職員也是僱員，在法例下應享有休息

日，而且將調解服務延伸至星期日也不一定切合實際情況，因僱主或其代表未必能於星期日出席調解會議。

- (vii) 處方資訊系統組別在系統更新過程中出錯，以致“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用戶的登入資料外洩，她就此表示十分抱歉，幸好處方在一小時內已發現，並即時派專人致電跟進。
- (viii)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居於四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走出去”尋找工作 and 就業，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則是為減輕全港 18 區合資格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因此兩個計劃的目的不同。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二零一零年第二季，“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目標受惠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 420 元，而中位數則是 350 元。因此，為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提供 600 元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應足以支援大多數有需要的人。政府當局正制定該計劃的運作細節，並會於年底前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交代計劃詳情。
- (ix) 她指議員並非僱員，因此不應以員工身分作出強積金供款；至於是否自僱人士，她建議議員諮詢強積金管理局。
- (x) 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制定附屬法例，訂明若僱主須就任何工資期支付予僱員的工資少於每月 11,500 元，必須就該工資期保留該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若有員工在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發現僱主違例，可向勞工處投訴，投訴人的資料絕對保密。

47. 鄧苑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處方現正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作出各方面的準備工作。例如，處方正草擬參考指引，包括具體例子，說明最低工資條文的適用情況，以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最低工資法例下的責任及權益；另計劃在年底前將參考指引擬稿提交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ii) 處方會繼續與不同行業保持聯繫，並因應個別行業的需要與慣常運作模式等特性，討論和擬訂適用於該等行業的指引。

48. 陳穎嫻女士回應如下：

- (i) 全港 12 個就業中心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並會定期舉辦簡介會，介紹在本地工作的注意事項及求職技巧。
- (ii) 就業選配計劃會為求職人士提供個人而深入的就業輔導，並由就業主任跟進每個個案。中年就業計劃則鼓勵僱主聘請中年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參加的僱主可為每名僱員每月申請在職培訓津貼 2,000 元。就一些培訓期較長的個案，經審批後的津貼會發放三個月至最多六個月。
- (iii) 處方也將推出就業導航試驗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對失業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參加者若留職超過三個月會得到 5,000 元的工作鼓勵金。
- (iv) 行政長官在本年的施政報告提到，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領導專責委員會整合各部門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

(主席暫時離開會議室，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五分到達，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到達，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七分到達，李永達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到達，潘志成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離開，容永祺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三分離開。)

## 諮詢文件

###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由地政總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3/2010 號)

49. 陳佩儀女士簡介文件第 63/2010 號。

50. 王雪盈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如下：

- (i) 交通下游十米距離之內的展示點是如何界定，又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執法，確保宣傳品不會在禁區內展示。
- (ii) 署方對議員或地區人士所執行的民政程序較寬鬆，她希望署方加強執法清理非展示點的橫額，以及向有關人士追收費用。

地政總署

51. 羅競成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曾要求轉換展示點位置但不被接納。
- (ii) 他希望地政總署提供有關宣傳橫額導致交通意外的數據，以說服議員現時的禁區位置必須擴大。
- (iii) 他希望署方加強執法清理非展示點的橫額。

地政總署

52. 譚惠珍議員希望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加強人手執法清理非展示點的橫額，以及向有關人士追收費用。

地政總署  
食環署

53. 林紹輝議員認為署方既然沒有盡力執法清理非展示點的橫額，諮詢是浪費時間，另讚揚荃灣葵青地政處朱先生親力親為清理橫額。

54. 梁玉鳳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地政總署應修改對議員較寬鬆的行政程序，並加強人手執法和追收費用。
- (ii) 署方如何審批委任議員及地區人士在某選區懸掛橫額的申請。

地政總署

55.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每名議員只有十個宣傳橫額的位置，是制度僵化，因某些選區的範圍很廣，十個橫額的位置實不足夠。限制越來越多，是否有政治目的。
- (ii) 區議員並非“受惠”於這項計劃，因議員有義務向公眾傳遞資訊。
- (iii) 地政總署的合約員工薪酬偏低，以致人手不斷流失，他希望署方可檢討他們的薪酬。

地政總署

56. 雷可畏議員建議署方在收到投訴後，應立即清理橫額並發出告票，否則便應取消讓議員懸掛橫額。

地政總署

57. 陳佩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她會把議員對加強執法的意見交予跨部門小組詳細研究。

- (ii) 每名議員十個宣傳橫額的數目將維持不變。
- (iii) 食環署與地政總署有定期的聯合行動清理違規的橫額，包括位於非展示點的橫額，有需要時署方會增加行動次數。
- (iv) 她承認署內人手不足，正考慮將市區的顧問公司形式擴展至新界區。

58. 蔡德基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解釋上游下游的意思，即當行人在過路處面對由右至左的交通時，右邊為上游，左邊則為下游。
- (ii) 在交通上游 30 米範圍設立禁區的原因，主要是一般道路的行車時速為 50 公里，而在發現道路有危險時，30 米是駕駛者煞車所需的最短距離。
- (iii) 將禁區擴展至交通下游十米距離之內的路旁欄杆，是顧及或會有小童從路旁宣傳品後面走向行人過路處，因宣傳品妨礙駕駛者視線而造成潛在危險。

59. 代主席總結如下：

- (i) 署方在六月時曾諮詢 18 區正副主席，當時他們表示地政總署須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她希望衛生總監可加強執法，讓議員認為制度是公平的。
- (ii) 她希望署方可代為表揚荃灣葵青地政處朱先生的工作。

(陳笑文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潘發林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八分離開。)

(主席返回會議室主持餘下會議。)

### 香港應否申辦二零二三年亞洲運動會

(由民政事務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4 及 64a/2010 號)

60.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出席會議。

61. 陳積志先生表示，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對未能出席會議表示歉意，並簡介文件第 64 及 64a 號。
62.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局方不應以議員發言數目來決定區議會是否支持申辦亞運；她相信局方在諮詢沙田、元朗及大埔區議會時，並無提及不會提升其區內的康體設施。
  - (ii) 局方的諮詢無所不用其技，先延長諮詢期，然後不停修改預算支出，目的都是希望能成功申辦亞運。
  - (iii) 目前香港需要長遠而完善的體育政策，但局方只就申辦亞運而玩數字遊戲並非誠意發展體育活動和提升場館設施，也缺乏長遠承擔。
63. 梁玉鳳議員支持政府發展體育政策和提升體育設施，但反對申辦亞運，因現時很多民生問題尚未解決，並非舉辦亞運的適當時候。
64. 梁志成議員反對香港申辦亞運。
6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反對申辦亞運，並認為香港已是國際大都會，無須以申辦亞運來提升形象。
  - (ii) 提升場館設施並不能將體育普及化，例如，香港兩個最大型的體育場地紅磡體育館及香港大球場，均沒有被充分利用舉行體育活動。
  - (iii) 政府希望將運動員精英化，但每月對甲級運動員的資助只有 17,500 元，數目太少，也沒有為他們退役後的職業生涯尋出路。
66. 許祺祥議員堅決反對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
67. 林紹輝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申辦亞運無助提升香港的凝聚力。
  - (ii) 他建議將石籬中轉屋改為亞運村，將石籬五人足球場改為比



賽場地，便可減少開支。20 多年後造價提升，屆時便苦了下一代。

(iii) 若要辦好體育，應先由基層做起。

68. 李永達議員反對香港申辦亞運，因政府對體育活動沒有長期的承擔，也對其他體育總會的經費及管治不足。政府只著眼於“政績工程”，很難得到市民支持。

69. 梁國華議員支持政府推動長者運動會，但反對申辦亞運。他指香港人口老化，但欠缺長者福利，建議政府舉辦長者運動會以鼓勵長者多做運動，減少醫療開支。

70. 吳劍昇議員反對香港申辦亞運，並指政府對大型政策缺乏長遠方向，往往只是“急就章”，並不如港英政府年代般有計劃。他希望政府先制定完善的體育政策再討論是否申辦亞運。

71. 徐生雄議員反對香港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對於政府突然把申辦亞運會的直接成本開支由原先預計的 137 至 145 億元，大幅減至少於 60 億元，認為是倉卒且欠缺深思熟慮的促銷策略。政府給市民的印象是為辦亞運而辦亞運，而非發展香港體育，是本末倒置。他希望政府可投放更多資源在體育上，培訓更多運動員。

72.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申辦亞運的城市均為二流城市，不明白為何香港仍要參加。
- (ii) 香港已是國際大都會，不須以舉辦亞運來提升地位。
- (iii) 香港市民需要的是更多體育設施，例如體育館或行山徑，而非申辦亞運。

73.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她反對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並同意若沒有完善的體育政策，申辦亞運是沒有意思的。
- (ii) 香港基層體育發展不穩，全民運動風氣不盛，運動員表現不濟；她擔心一旦舉辦亞運會但成績欠佳，反而影響市民的力量和公民自豪感。

(iii) 即使舉辦亞運會能創造就業機會，有關職位都是臨時為主，效益難以持久。

(iii) 足球場炒賣情況熾熱，有人爲了預訂須上網拍賣場地，令人費解。

74. 林翠玲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推廣運動會是好事，可令下一代更注重健康，減輕政府對醫療的承擔。她支持政府申辦亞運會。

(ii) 政府的預算開支由 145 億元大幅減至 60 億元，令市民有很多質疑。她希望政府可更詳細解釋有關開支，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75. 許建芹議員的意見如下：

(i) 她希望政府檢視現行的體育政策。

(ii) 政府未能在凝聚社會、重整基本設施和改善就業等三個層次解釋爲何要申辦亞運，因此很難獲得支持。

76. 梁子穎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政府應先制訂標準工時，才能鼓勵市民參與運動。

(ii) 社會現時所關心的是住屋、就業及骨灰龕問題，並非申辦亞運。

77. 方平議員認同陳積志先生的說法，認爲目前香港在經濟及能力上均有資格申辦亞運，爲長遠利益是值得的；另政府也應節省開支，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他支持申辦亞運。

78.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i) 香港的經濟能負擔申辦亞運會，問題是值得與否。

(ii) 香港缺乏優秀的教練人才及設施，因此不能成爲運動出色的城市。香港很多的精英運動員都不是土生土長的，大多是來自國內。

(iii) 政府應推行普及運動而非精英運動，以提升市民的健康質素。

(iv) 香港不須以舉辦運動會來鞏固國際地位和提升運動員水平，因此他不支持申辦亞運。

79. 雷可畏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若局方將資源投放在興建或提升場館設施，他相信很多議員會支持。

(ii) 申辦亞運不能創造長遠職位，因此他對計劃有所保留，並希望局方可收集更多議員對發展體育政策的意見。

80.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政府申辦亞運是“急就章”，沒有周詳計劃。

(ii) 政府對全港運動會不重視，甚至連工作人員制服也沒有，顯示並無誠意推行體育活動。

(iii) 政府應先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普及和精英體育，凝聚市民共識，再研究舉辦大型運動會。他反對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

81. 蘇開鵬議員表示，舉辦運動會沒有壞處，除了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也能創造就業，因此他贊成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並希望政府可有長遠的體育政策配合。

82. 徐曉杰議員的意見如下：

(i) 他支持政府持續改善康體設施。

(ii) 申辦亞運不應一步到位，因市民對運動的知識仍然一知半解，政府應加強教育。

(iii) 香港的職業運動員前景可悲，顯示政府支持運動員的力度不足。

(iv) 香港的足球場地設施很差，難以培訓好的足球員。

83. 陳積志先生回應如下：

- (i) 長遠體育政策與舉辦亞運會的關係是可以互動的；政府既可以制訂長遠可持續的體育政策，然後辦亞運會，也可以先舉辦亞運會來配合持續的體育政策發展。
- (ii) 政府每年投放十億元在體育發展上，其中包括七至八億在體育場地設施；過往五年政府在全港各區共投放約 35 億元興建新的體育設施，將來也會繼續落實推行。
- (iii) 政府為香港長遠體育發展而推行的項目資本開支約為 301 億元，其中擬建啓德多用途體育館的建造成本約 200 億元，即使沒有亞運會，政府都會繼續推行。
- (iv) 政府每年投放超過一億元培訓精英運動員，又每年投放超過兩億元支持體育普及化。
- (v) 民生事宜與推動體育發展並無抵觸，民生與運動是可以並存的。政府既會辦好運動會，也會充分照顧民生，並會以務實態度，為平衡整體的社會需要而作出全面發展。
- (vi) 政府會以務實的態度，盡量利用現有或已規劃的設施再作適當提升，以符合必須的場地要求。舉辦亞運是一個契機，可加快提升和建設體育設施質素。政府會謹慎理財，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vii) 政府一向有既定的長遠體育政策，並會繼續投放資源，推行普及體育的措施，以及支援更多現役或退役的精英運動員。近年本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的表現，正好反映政府在培訓精英運動員方面的成績。例如，香港有 32 名運動員在七個體育項目中排列世界前 20 名的位置，香港運動員曾奪得奧運金牌，另香港也有不少土生土長的優秀運動員，他們的成就是值得港人尊重的。
- (viii) 體育是投資而非生意，不能純以金錢回報作評估；部分現有的體育設施已經老化，舉辦亞運可加快更新和建設該些設施。
- (ix) 目前香港面對不少競爭，港人不可只滿足於現狀，故步自封。舉辦亞運會具有前瞻性，可透過舉辦大型綜合運動會提升場地質素和競爭力，鞏固香港的國際地位。
- (x) 香港是有能力舉辦大型綜合運動會的。二零零零年多哈的人口只有 49 萬，但多哈有勇氣提出申辦二零零六年的亞運。二零零六年多哈人口增長至 69 萬並成功舉辦了亞運時，經濟並

無因而被拖垮，反而發展蓬勃，為世人所認識，人口也繼續增至約 100 萬。

(梁偉文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五分離開，周奕希議員於下午五時正離開，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五時十分離開，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三分離開，李永達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二分離開，林紹輝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七分離開。)

## 討論事項

### 通過二零一一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例會時間表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2010 號)

84. 雷可畏議員詢問，在區議會選舉期間會否繼續召開會議。
85. 主席回應，由於選舉日期尚未公布，故在有關資料公布後會再修訂例會時間表。
86.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跟進事項

### 削減救護車數目

(由徐曉杰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7 及 67a/2010 號)

87. 徐曉杰議員表示，消防處在回覆文件內，沒有提供在削減青衣救護車的前後，青衣、葵涌、荃灣及深井各區的召達時間，反而提到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增加荃灣區的救護車服務。消防處是不尊重葵青區議會，他要求處方解釋增加荃灣區救護車的原因。
88. 雷可畏議員表示，根據消防處提供的資料，自從增加荃灣區的救護車後，青衣區的召達時間有所改善。他希望處方密切監察各區救護車的召達時間表現，並作出相應措施。
89. 麥美娟副主席建議在下月的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此議題，並邀請消防處派員出席解釋。

秘書處  
消防處

(會後註：社區事務委員會已在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邀請消防處代表出席。)

## 資料文件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1/2010 號)

90. 雷可畏議員表示，最近收到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文件，顯示除長發邨及長亨邨停車場外，青華苑及長康邨等的停車場也出現電單車位不足的問題。他詢問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與地政處、房屋署及領匯的會議有何進展。

91. 林美儀小姐回應，十一月三日與相關部門及領匯召開會議，討論長發邨及長亨邨停車場電單車位不足的問題。會上領匯表示，已向地政處申請容許青泰苑及青雅苑居民使用長發邨停車場的電單車位，地政處將盡快處理有關申請。至於長亨邨停車場，領匯表示會再檢視停車場的使用率，研究有否需要增加電單車位。

92. 許祺祥議員希望大窩口邨停車場可提供電單車位予“葵蓉苑”居民使用，而非地政處文件所載的“葵賢苑”。領匯對電單車位的舊申請者盡量提供協助，但對新申請者則十分嚴謹，他希望民政處可代為跟進。

93. 主席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於會後跟進上述事項。

葵青  
民政事務處

(會後註：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於會後向領匯了解有關情況，領匯表示大窩口邨及葵賢苑居民一向共用大窩口邨停車場；葵蓉苑屬紀律部隊宿舍，備有其屋苑停車場。現時大窩口邨停車場電單車位的數目，不足以應付大窩口邨及葵賢苑居民的需要，因此領匯現階段未有考慮申請租用電單車位予葵蓉苑居民。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已向許祺祥議員轉達領匯的回應，領匯並應允於明年三月進行車位抽籤後向許祺祥議員提供有關空缺數字。)

### 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九月治安情況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8/2010 號)

9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報告事項

#### 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9/2010 號)

9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區議會轄下銀禧紀念工作小組報告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0/2010 號)

9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 諮詢文件(續)

#### 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5/2010 號)

97.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孫玉菡先生出席會議。

98. 梁卓偉教授簡介文件第 65 號。

99. 蘇開鵬議員詢問，局方能否提供稅務豁免予醫療保險供款的市民。

100. 李志強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醫保計劃的最大好處是接受病人投保前已有的病症，確保他們有足夠保障。
- (ii) 市民不能完全依賴公營醫療，若關注自己的健康並有能力負擔，應參與自願醫保。他支持政府推行醫保計劃。

101. 方平議員對政府有如此大決心改革醫療系統表示欣賞，也很支持政府規範和監管醫保計劃，令全港市民得益。

102. 王雪盈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由於醫保計劃必須接受高風險人士投保，她擔心中年人士會因此須承擔更多保費。
- (ii) 在醫保計劃下，她相信市民整體會使用更多醫療服務，質疑能否減低公營醫療開支。
- (iii) 她質疑弱勢社群會否因此計劃而得益，從而縮短他們輪候公營醫療的時間。
- (iv) 現時醫療系統著重培訓專科醫生，他們很多只懂做微創而不懂做開刀手術，也有很多轉投私家醫院。

103. 黃炳權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最近他曾邀請八個政府部門就區內工廠大廈改建骨灰龕一事開會，其中只有食衛局沒有派代表出席，但這次卻主動出席區議會，他對此表示不滿。
- (ii) 他支持醫保計劃，可為市民提供更多保障。
- (iii) 他希望局方可規管私營醫院為手術提供的套餐式收費。

104.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申報自己為保險業從業員，並贊成政府的醫保計劃，是勇於承擔的表現，也是提供全民醫療的第一步。
- (ii) 他擔心政府會否規管私營醫院及保險公司濫收費用，也擔心會否由健康人士補貼患病人士，希望局方可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iii) 私營醫院的收費愈來愈昂貴，以致保費上升。他詢問局方會否為保費設置上限。

105.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香港公營醫療的保障很好，他不明白為何政府要利誘市民使用私營醫療。
- (ii) 他擔心自願醫保計劃只會鼓勵市民使用更多私營醫療服務，



令醫療開支越來越大。

(iii) 政府應提供其他方案，如投放 500 億元可如何改善公營私療。

106. 梁玉鳳議員關心基層的醫療問題，她多年來為街坊提供簡單的身體檢查服務，如量血壓、血糖及膽固醇等，輪候人數比十多年前多四至五倍。由於基層人士負擔不了醫療保險，政府應向他們投放更多資源預防出現醫療問題，例如提供耳朵、眼睛及牙齒檢驗服務。

107. 麥美娟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她認同醫保計劃應為自願而非強迫性質。
- (ii) 她擔心保險公司會收取高昂的行政及中介人費用。
- (iii) 她建議政府為購買醫保人士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市民購買並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讓基層市民有更多機會使用公營私療服務。
- (iv) 她建議醫保計劃包括私營專科門診服務，以縮短公營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

108. 梁卓偉教授回應如下：

- (i) 局方對醫保計劃下各種資助方案持開放態度，各種方案包括在有需要時注資高風險分攤基金(即“保障高風險市民”)、按持續投保年期提供年老保費折扣(即“扶老”)或首次購買醫保的無索償折扣(即“攜幼”)。
- (ii) 長期病患者現時很難投保，為平衡風險，計劃建議承保機構可在高風險人士的基本保費上再增加額外付加費，但總保費不可超過基本保費的三倍，以保障高風險人士，超過的則會由高風險分攤基金承擔，政府會作為基金的最終風險承擔者，但不會直接津貼保險公司，而是由政府資助該病患者的醫療。
- (iii) 他指政府如不完善對醫療保險的監察，情況便可能像美國一樣。政府計劃訂立標準保單，為市民提供核心保障項目，有助攤分私營醫保的風險，同時亦容許市民根據需要購買附加

保障項目。

- (iv) 醫管局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為300多億元，若政府投放500億元於公營醫療只足夠維持約一年半的開支，不能提供很多額外服務。
- (v) 他在諮詢期聽到不少意見指不應為保費訂立價格管制或利潤管制，但亦有意見指政府應規管保費，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
- (vi) 保險公司會提供附加項目予市民選擇，但政府規定他們必須提供只有核心項目的標準保單予市民，並須包括所有政府的條件及規範，因此所有保險公司的標準保單理應相同。
- (vii) 他相信保險公司會提供一般專科門診服務等附加項目予市民選擇，但由於一般門診服務較易涉及道德風險，因此政府不建議在核心項目內包含此服務。
- (viii) 他同意基層醫療十分重要，局方在明年第一、二季會有大型推廣活動，包括推廣共同護理、醫生名冊、家庭醫生等。

109. 梁玉鳳議員補充，希望葵青區有更多社區健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服務，並希望局方可檢討長者醫療券的數目，以及增加醫療車的數目，為基層市民提供眼耳檢驗服務。

110. 主席總結，希望政府在制訂計劃細節時詳細考慮市民的意見，確保市民在使用公營或私營醫療服務時會得到應有的保障，以及香港的優質醫療服務能全面並持續地發展，以切合市民的需要。

### 其他事項

111.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七時十分結束。

### 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